

百舸争流勇争先 同心协力展风采

柴达木日报讯(记者 郭雁晴 实习记者 林晓明)“宪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随着抢答器的提示,德令哈市人社局抢到一道抢答题并回答准确,为队伍获得10分。这场激烈的知识竞赛是近日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知识竞赛的现场。

百舸争流勇争先,同心协力展风采。知识竞赛现场,全州8支代表队40名参赛选手发挥出色,互不示弱。在必答环节中,他们

沉着冷静、思路清晰,灵活运用掌握的知识答题,场上一时难分伯仲;在抢答题环节中,他们反应敏捷,迅速作答,队员配合默契;在风险题环节中,他们临危不乱,同心协力。这时各个队伍之间也拉开了分数,分数有加有减,紧张刺激。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由用人的权利。”“错误,是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最先举手的观众回答说。“答题正确,给这位观众发放奖品一份。”为了缓解选手紧张情绪,让观众也参与

到知识竞赛活动当中,还组织现场观众“幸运之星”环节。

为进一步加强全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带动全州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深入学法,提升法治思维、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展示人社系统干部队伍良好形象,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人社建设,州人社局以宪法和人社领域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与人事制度改革、劳动关系与工资收入分配等法律法规为此次法治知识竞赛的主要内容,以其他法

律法规通用知识为补充。

“参加此次法治知识竞赛很有意义,将助力我们在今后工作中更好地学法用法守法。同时也提升了人社系统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法治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参赛选手何婷说。

此次竞赛共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和优秀组织奖2名。经过激烈角逐,德令哈市人社局荣获第一。州组委会根据综合表现筛选5名选手代表海西州人社系统与全省其他地区人社系统一起参加省级角逐。

乌兰完成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试点任务

柴达木日报讯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乌兰县全面完成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试点任务,近日,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考评成绩位居全省前列。试点工作的顺利完成,为全州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了好头,树立了标杆,也积累了宝贵经验,必将有力推动全州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加快推进。

近年来,冷湖大力开展沙化土地封禁工作,以防沙固沙为抓手,加强城镇绿化,先后完成甘青边界、冷湖风蚀地貌区围栏项目,对旅游保护区两边建设网围栏、树立警示牌和告示牌,平整周边场地,使得城镇面貌大幅提升。

柴达木日报记者 李阳
通讯员 冯海霞 摄



柴达木日报讯(记者 吴婷婷)2018年,州残联以服务残疾朋友为宗旨,在全面完成目标考核任务的同时,努力开拓创新,残疾事业迈上新台阶。

“新建改建海西州、格尔木市2所特殊教育学校”列入我州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主要工作任务;协调州财政局争取州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经费102万元,为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州卫计委组织州、县级公立医院21名医生参加康复科医师转岗培训,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邀请浙江专家赴州内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累计完成手术125例,积极实施“三个一批”行动,困难残疾朋友家庭医生签约率100%,实施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补充保险,残疾朋友住院赔付比例92%以上;州人社局落实中轻度残疾朋友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财政给予50元缴费补贴共计6026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按50%的比例予以补助共计6264人;州教育局针对特殊残疾儿童建立服务对象相关档案,制定“一人一案”个性化方案,实施一对一送教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全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共343名,在校残疾学生319名,残疾儿童入学率93%;州司法局安排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与残疾朋友结成帮扶对子,按需提供咨询、调解、代书、代理、公证、司法鉴定、辩护等法律服务。截至目前,共为残疾朋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4件,免费法律咨询160余人次,免费代写文书20份,切实维护残疾朋友合法权益。

天峻县残联与天峻县中宏焦煤销售有限公司协调,为326户困难残疾朋友免费捐赠生活用煤近600吨;与青海金水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联系,为41名有就业需求的困难残疾朋友开展手工编制培训,以灵活就业的形式为20名残疾朋友实现就业,发放工资达28万元。

截至目前,德令哈市家庭医生签约40177人,其中残疾朋友签约1192人;集中为四个社区配发7台爬楼机,进一步摸索残疾朋友无障碍建设途径。

格尔木市残联,实现智慧系统与残疾朋友实际情况和个人需求有效对接,提升残疾朋友服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和残疾朋友生活品质。

智慧助残 传递社会温暖

大柴旦矿区人民检察院

依法起诉我州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柴达木日报讯 1月21日至1月23日上午,大柴旦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恩某等14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由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

大柴旦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生光、检察官刘勇出庭支持公诉。庭审中,公诉人当庭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对被告人进行了讯问,运用多媒体技术同步展示证据,控辩双方就指控的犯罪事实、定罪量刑等问题充分发表了意见。州检察院、州法院派员现场指导,大柴旦工委政法委领导、大柴旦行委公安局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和被告人家属到庭旁听了案件审理情况。

大柴旦矿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以被告人恩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红某、孟某某为重要成员的犯罪集团,伙同被告人闹某某非法收取便道过路费,谋取暴利,于2015年至2018年2月5日期间,先后组织、雇佣社会闲散人员关某某、王某、万某、英某、当某某、道某某、拉某某、多某某、完某某在大柴旦鱼卡收费站南侧草场便道上设卡向货运司机收取过路费,实施非法经营犯罪。在非法经营犯罪期间,为争夺、维护非法经营利益,先后故意实施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同时

被告人恩某、红某、孟某某及其团伙成员还在大柴旦地区多次实施聚众斗殴、非法拘禁、伤害他人等其他违法行为。被告人恩某、红某、孟某某经常纠集在一起聚众造势,为非作恶,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形成了以恩某为首要分子,红某、孟某某为重要成员的较为固定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恩某在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属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应当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红某、孟某某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组织、指挥的全部行为处罚。

经公开开庭审理,法院采纳了检察院起诉书指控意见,并根据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及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对以恩某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涉嫌非法经营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一案,依法作出了一审判决,并当庭宣判,判决结果如下:

恩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20万元。红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70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

有期徒刑四年;大柴旦矿区人民法院(2018)青2891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红某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的刑罚,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予以当庭撤销;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70万元。孟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62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62万元。关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2万元。多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5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王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万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闹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当某某、完某某、特某某、英某、道某某、拉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